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專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周文東

共同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複 代 理 人 王昭文律師

相 對 人 奧地利商蘭仁股份有限公司

(Lenzing Akengesellschaft)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Robert van de Kerkhof、Florian Wirth

兼 上 三 人

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

楊益昇律師

兼 輔 佐 人 陳德龍

相 對 人 林志剛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 抗告人於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以其民事爭點狀暨答辯狀一及被證1至4、民事答辯狀二及被證10、13、14等資料涉及營業秘密為由，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陳德龍除外）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本院以107年度民秘聲字第14號裁定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下稱第14號命令），嗣相對人增加陳德龍、奧地利商蘭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蘭仁公司）員

01 4. 第三點段落(四)第8小點主要內容，○○○○○○○○○○○○
02 ○○○○○○○○○○○○○○○○○○○○○○○○○○○○○○○
03 ○○○○○○○○○○○○○○○○○○○○○○○○○○○○○○○
04 ○○○○○○○○○○○○○○○○○○○○○○○○○○○○○○○
05 ○○○○○○○○○○○○○○○○○○○○○○○○○○○○○，堪認第三
06 點段落(四)第8小點內容為前次命令已取得或持有。此外，
07 由於該內容○○○○○○○○○○○○○○○○○○○○○○○○○○
08 ○○○○○○○○○○○○○○○○○○○○○○○○○○○○○○○，
09 非屬抗告人之營業秘密，亦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
10

11 5. 第三點段落(四)第9小點主要內容，○○○○○○○○○○○○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均非抗告人之營業秘密，應屬相對人基此或前次命令已取得
19 或持有，應有審理法第11條第2項之情事。此外，由於
20 第9小點內容僅係○○○○○○○○○○○○○○○○○○○○○○
21 ○○○○○○○○○○○○○○○○○○○○○○○○○○○○○○○
22 ○○○○○○○○○○○○○○○○○○○○○○○○○○○○○，亦欠缺審理
23 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

24 6. 第三點段落(五)第2小點主要內容，○○○○○○○○○○○○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〇〇〇，故熟悉該項技術者當可得知相關內容已為前次命令內容所包含，應認已為前次命令取得或持有。

7.第三點段落(五)第3小點主要內容，○○○○○○○○○○
○○○○○○○○○○○○○○○○○○○○○○○○○○○○○○
○○○○○○○○○○○○○○○○○○○○○○○○○○○○○○
○○○○○○○○○○○○○○○○○○○○○○○○○○○○○○
○○○○○○○○○○○○○○○○○○○○○○○○○○○○○○
○○○○○○○○○○○○○○○○○○○○○○○○○○○○○○，且
被證25係已公開技術資訊與抗告人之營業秘密無涉，因
此，難謂非屬熟習該項技術者基於前次命令及被證25而已
取得或持有。

(三) 系爭命令如原裁定○○○○○○○，亦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或第2項要件：

2.第三點段落(二)第1小點內容為抗告人針對系爭第957號專利技術特徵所進行說明，且抗告人於說明時完全未提及抗告人○○○之實質技術內容，由於該專利說明書係已公告周知之技術資訊而與抗告人之營業秘密無涉，難謂該第1小

(四) 綜上，系爭命令所保護內容因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故相對人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應予准許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

(一) 本件系爭命令效力之範圍，並未被前次命令所涵蓋，因前次命令與系爭命令，兩者標的即抗告人於本案所提出前揭書狀及證據之內容，其客觀範圍顯不相同，且非相對人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而取得或持有，原裁定恣意擴張前次命令之客觀範圍，將使抗告人就持有營業秘密所作進一步之補充或說明，無法受任何秘密保持命令之保護。又原裁定就涉及抗告人設備結構描述之營業秘密內容（如原裁定○○○○○○○○），恣意簡化為「○○○○○○○○○○○○○○○○○○○○」、「○○○○○○○○」等概念，而稱系爭命令所述實質技術內容已為前次命令所涵蓋云云，顯然忽略前次命令效力之客觀範圍，並不包含系爭命令標的（如原裁定○○○○○○○○）。況系爭命令之標的包含抗告人對所持有營業秘密有進一步補充及說明，仍應認涉及營業秘密而有聲請保護之利益。

(二) 另系爭命令所涉抗告人前揭書狀內容，雖有結合原來不屬於抗告人營業秘密之其他技術內容或公開資訊，惟係對於所持有營業秘密範圍進一步補充或說明。○○○○○○○○○○○○○○○○○○「○○○○○○○○」，及用以反駁本案相對人所提主張、證據或與事實不符而不具真實性之說明，○○；或用以排除或否認營業秘密之範圍；或論及已公告之專利內容及通常知識等公開資訊，○○○○○○○○○○○○○○○○○○「○○○○○○○○○○」○○○○○。則其相互結合之整體表述內容，熟習該項技術者仍得藉由抗告人之整體表述內容，排除其他技術內容而減少須研究或試驗之設備設置方式的數量，因而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升研發、生產效率，仍應屬涉及抗告人之營業秘

01 密，自不應割裂認定。故原裁定將其割裂觀察，而認該等
02 其他技術內容及公開資訊，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要
03 件，准予撤銷系爭命令，顯然違反論理法則。

04 (三) 相對人雖爭執前次命令與系爭命令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05 有不一致之情事，然此非應否撤銷系爭命令之考量，況系
06 爭命令應受秘密保持命令者已有7人，包括專利律師、專
07 利工程師輔佐人、具有智財專業背景之相對人蘭仁公司代
08 表人，當無礙其於本案訴訟上得充分攻防，實難認系爭命
09 令所受拘束之人範圍過窄而使相對人無法處理本案訴訟所
10 涉技術事項及爭點，相對人據此請求撤銷系爭命令，實無
11 理由。

12 四、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3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4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
15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16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
17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18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19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而於他造當
20 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
21 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
22 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
23 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或
24 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
25 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及第
26 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為同時保護當事人之
27 營業秘密及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故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
28 設計，其係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協助
29 法院為適正裁判。惟倘聲請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營業秘密，
30 與先前法院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相同而為其效力所涵蓋，或
3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已依閱覽書狀

01 束，抗告人之營業秘密仍受前次命令效力所保護，即無需
02 再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尚難認抗告人主張仍有聲
03 請保護之利益為可採。

04 (五) 抗告人雖又主張競爭者失敗或錯誤之負面資訊仍有潛在之
05 經濟價值，則熟習該項技術者仍得藉由其相互結合之整體
06 表述內容，減少研究或試驗錯誤之學習時間，而減少研究
07 成本，仍應屬涉及抗告人之營業秘密，不應割裂認定等
08 等。惟查，○○○○○○○○○○○○○○○○○○○○○○○○○○○○
09 ○○○○○○○○○○○○○○○○○○○○○○○○○○○○○○○○○○○○○○○
10 ○○○○○○○○○○○○○○○○○○○○○○○○○○○○○○○○○○○○○○○
11 對人蘭仁公司主張之證據無法證明系爭產品已落入專利權
12 範圍之說明，雖係以假設、否認方式或藉由已知自然物理
13 現象來反駁相對人蘭仁公司之主張，然均未涉及抗告人之
14 ○○○之相關技術，亦未提及抗告人如何實際操作之技術
15 內容，該部分說明性質上與競爭者試驗失敗之負面資訊具
16 有潛在經濟價值，顯然有別，難謂亦屬抗告人之營業秘
17 密，故抗告人之主張並不可採。

18 六、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命令所保護內容因有欠缺審理法第11條
19 第1項之營業秘密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事，相對人依同
2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核屬有據。從而，原裁定依
21 相對人之聲請撤銷系爭命令，核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
22 詞，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
24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
25 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7 智慧財產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29 法官 曾啓謀

30 法官 吳俊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蔣淑君